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地方选区分界的划定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541章)第20条订明的准则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各建议中的地方选区人口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乘以从该地方选区中选出进入立法会的议员人数所得的数目(“所得数目”)。“标准人口基数”是指香港人口总数除以立法会选举中从所有地方选区中选出的议员总数所得之数。

(注：就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而言，香港人口总数(由政府预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为7,370,500人，所有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数目共为35名。因此，标准人口基数为210,586人，即 $7,370,500 \div 35$)；

- (b) 在就任何建议中的地方选区而言遵从上述(a)段的规定并非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选管会须确保该地方选区的人口不少于适用于该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的85%，亦不多于该数目的115%；
- (c) 选管会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
- (d) 只有在选管会认为上述(c)项的一种或多种考虑事项使其有需要或适宜不严格地按上述(a)及(b)项行事的情况下，选管会方可不严格地按(a)及(b)项行事；
- (e) 选管会须确保各建议中的地方选区均由两个或多于两个毗连的完整的区议会选区组成；及
- (f) 选管会须顾及现有的地方行政区的分界及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